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4-06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于2014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2),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于2010年3月18日通过协议受让东湖高新69,449,23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补充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9,449,234股;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

3、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二、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8月1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7年8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8月1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7 年和2008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追加对价安排的股数量:凯迪电力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4,160,000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日流通股总股数83,200,000股计算,追加对价安排比例为流通股股东每10 股获得0.5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以现有流通股本计算每10 股送0.5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者(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50%;或者(3)公司2007、2008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追送股份时间:凯迪电力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申请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追送股份对象: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三)追加对价执行情况:未触发追送条件。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了如下法定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开”)和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投”)承诺: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公司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湖北科投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追送股份的承诺。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公司2007 年和2008 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东湖高新2007年财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8]398号)、2008年财务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9]078号),公司2007、200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均高于50%,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

3、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做出如下限售承诺: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在承诺期内所持股份未进行上市交易。

4、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做出如下垫付股份承诺:鉴于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0,598,400股国有法人股和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7,817,600股国有法人股分别出让给湖北科投,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湖北科投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以上股权转让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如果无法获得相关批准文件,凯迪电力将代为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2007年8月14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发生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垫付股份情况。

5、2010年1月17日、2010年3月18日凯迪电力与联投集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凯迪电力向联投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69,449,234股,全部为限售股份,占公司原总股本14%。

联投集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继续履行上述凯迪电力尚未履行完毕的在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做出的承诺,即:目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2009年3月29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东湖高新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同时,联投集团承诺:本次受让凯迪电力所持有的公司14%股权事项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2010年3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6、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限售股份持有人联投集团严格履行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9,913,121	29	2010年2月26日	公司转增股本	63,930,497	0	0
			2010年3月18日	协议转让	-69,449,234		
			2010年3月29日	第三批限售期满	-24,803,298		
			2011年3月29日	第五批限售期满	-24,803,298		
			2012年5月17日	第六批限售期满	-24,787,788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10年3月18日	协议受让	69,449,234	69,449,234	10.9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964,152	16.32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0	0
			2009年8月14日	第二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2010年2月26日	公司转增股本	13,923,945		
			2010年8月16日	第四批限售期满	-31,328,877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371,052	7.75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0	0
			2009年8月14日	第二批限售期满	-7,591,442		
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891,295	5.77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13,779,610	0	0
			2009年8月14日	第二批限售期满	-2,111,685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	9,452,580	3.43	2008年8月14日	第一批限售期满	-9,452,580	0	0
合计	171,592,200	62.27				69,449,234	10.95

2、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湖北科投和金丹科技承诺其所持股份目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项承诺在2008年8月10日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3、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凯迪电力承诺: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履行完毕或确认无需履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五、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9,449,23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	股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449,234	96,308,869
		69,449,234	96,308,869	10.95	15.18		
	合计	165,758,103		26.13		69,449,234	96,308,869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第一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50,791,410股;

第二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23,482,737股;

第三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24,803,298股;

第四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31,328,877股;

第五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24,803,298股;

第六批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上市数量为24,787,788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七次安排限售流通股的上市。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67号),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7日(星期四)9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1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4-058)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于2014年11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66号)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11月25日15: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4日、11月25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朱颖盈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33	广宇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33;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个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具体如下表: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4.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27日下午3:00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6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10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尚在审核中。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等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9,750万股,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83,920.87万股增至103,670.87万股,较发行前增加23.53%。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2,598.40万元,本次发行拟收购的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8,756.45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3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收购绍兴旗滨100%股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绍兴旗滨具有独立持续的经营能力,产品销售集中在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12月末完成,且完成同时取得绍兴旗滨控制权,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29,362.5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3、本次发行股数量上限为19,750万股,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本次发行量按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2013年和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8,713.84万元和16,795.26万元。假设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持平,即5,598.42万元,则公司2014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为22,393.68万元。

5、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046号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拟购买的绍兴旗滨2014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56.17万元。假设绍兴旗滨2014年下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342号资产评估说明中预测的人民币4,783.61万元,则绍兴旗滨2014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为8,739.78万元。

根据公司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深圳中民南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民南湖”)和深圳中民京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民京湖”)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绍兴旗滨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

6、公司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98,205.62万元。基于公司2014年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98.42万元的假设,则公司2014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假设为403,804.04万元。

7、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046号审计报告,绍兴旗滨2014年6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8,756.45万元。基于绍兴旗滨2014年下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83.61万元的假设,则绍兴旗滨2014年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假设为113,540.06万元。

8、相关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相关测算未考虑公司与绍兴旗滨之间的内部交易抵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末/2014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83,920.87	103,67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393.68	31,13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3	0.315
每股净资产(元)	4.81	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6.51%

根据上述假设进行的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绍兴旗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都将有所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完成对绍兴旗滨100%股权的收购,届时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都有较大增长。目前,绍兴旗滨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稳定,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对其生产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若绍兴旗滨2014年下半年未能实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4】第342号资产评估说明中预测的人民币4,783.61万元,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为了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与绍兴旗滨三家股东福建旗滨、中民南湖、中民京湖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申请文件中的承诺用于支付上述三方的股权转让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上述三方时,公司将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督检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作为收购绍兴旗滨股权款的使用情况。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将进行核查并出具结论性意见。

(四)公司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四、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投项目管理,落实公司经营计划

1、加强募投项目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与福建旗滨、中民南湖和中民京湖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尽快完成对绍兴旗滨的收购。收购完成后,绍兴旗滨将到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绍兴旗滨的管理,完善其内控体系,加强对其销售收入、生产成本等经营指标的监控,防范出现无法完成下半年预测利润的风险。

2、通过募投项目实现协同效应,落实公司经营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产品销售范围将覆盖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依托公司良好的生产基地布局,公司将整合利用各方资源优势,顺应市场的需求和导向,合理进行生产规划,生产各自市场需求旺盛、效益较好、竞争力又强的产品,最大化公司的效益,完成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

(二)加强内部控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现在以下方面:在经营方面,围绕降本增效的目标,以节能降耗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管理,提高成本控制水平;在财务方面,优化集团内部的资金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收益;提高财务管理水平,防控财务风险;在管理方面,实行块状管理,将生产经营主动权赋予各分子公司,充分调动各分子公司的生产积极性,同时集团总部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生产、销售、采购方面的指导及考核,控制各分子公司出现的各种经营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合法权利,增强对股东的回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115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协议,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一) 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5、产品代码:无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收益率:4.30%/年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1月21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9日

10、收益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厦门国际银行在本产品到期日将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结算账户,如到期日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仟万元整(RMB 1,000万元)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公司在产品起息日起的第15天起,有产品提前终止权,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其提前终止产品的信息,可通过柜台查询、电话查询的方式了解。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4%。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3,900万元购买人民币岁月流金51346号理财计划。公司于2013年6月9日赎回13,9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2、 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500万元购买人民币岁月流金51348号理财计划。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赎回1,5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3、 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赎回5,000万元;于2013年9月16日赎回8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4、 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六个月结构性存款。公司于2013年10月16 日赎回12,5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5、 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万元购买阳光理财计划“月月盈”2009年对公客户第三期产品1。该产品按月设单一投资期,滚动式理财计划。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赎回1,1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6、 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500万元购买人民币岁月流金90天理财计划。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赎回1,5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7、 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13,900万元购买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赎回13,9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8、 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与平安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赎回5,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9、 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6日赎回4,000万元、2013年8月28日赎回1,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0、 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52天理财产品。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赎回4,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1、 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赎回5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2、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1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该产品持续运作。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22日赎回800万元、2013年11月26日赎回13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3、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赎回7,000万元并终止该项理财产品。

14、　公司于2013年10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